

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武汉)

中地大(汉)研字[2016] 100号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研究生选修校外课程 学分认定与成绩转换的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学习是研究生培养的关键环节,为加强对研究生选修校外课程的管理,规范研究生在校外学习课程获得学分的认定及成绩的转换,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研究生在高水平研究生培养单位所修研究生课程,也适用于研究生在国家公派项目、校际交流项目、院际交流项目派出交流期间于境外世界一流高校所修课程。

第三条 研究生应在学校认定的高水平研究生培养单位或就读学科为国家重点学科选修课程。

第四条 研究生选修校外课程所产生的费用由研究生本人或导师承担。研究生选修校外课程期间的安全问题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二章 选修校外课程的要求

第五条 应事先与导师商议拟定在校外学习期间的学习计划,并填写《选修校外研究生课程申请表》(一式三份),经导师同意和学生所在培养单位批准后,交研究生院审批同意。未事先申请或未经批准自行选修的课程,学分不予认定。

第六条 选修校外课程应与其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名相同,

学时不得少于本校课程的学时。对于课程名相近的课程，应由本校开课系的系主任给出书面意见。

第七条 课程修读结束后，必须由对方学校研究生院（处）出具成绩证明原件，成绩证明须有经办人签名并附本门课程的考试答卷或课程考核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或国外大学选修课程成绩证明原件。

第三章 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的程序

第八条 研究生应于回校后一个月内办理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手续。

第九条 申请学分认定的研究生，需填写《选修校外研究生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审批表》（一式三份），同时提交《选修校外研究生课程申请表》，并附上对方学校研究生院（处）出具的所学课程成绩证明原件、考试试卷或课程考核报告，以及所修课程的课程大纲或简介。由导师及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后，给予其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以前同类规定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培养处负责解释。

附件 1：选修校外研究生课程申请表

附件 2：选修校外研究生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审批表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校外选修 学分认定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研究生院

2016 年 12 月 23 日

共计 3 份

附件 1:

选修校外研究生课程申请表

| | | | | | |
|--------------------|-------------------|----|---------------------|----|----|
| 姓名 | | 学号 | | 学院 | |
| 专业 | | | 导师 | | |
| 所选学校 | | | 学习时间 | | |
| 申请选修校外课程情况 | | | | | |
| 我校课程名称 (中文或英文) | 学分 | 学时 | 所选外校课程名称 (中文或英文) | 学分 | 学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选修校外课程 理由 | | | | | |
| 导师意见 |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所在培养单位系主任 审批意见 | 系(教研室)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所在培养单位分管领导 审批意见 | 分管院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研究生院审批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注: 此表一式三份, 一份由学生所在学院存档, 一份由研究生院存档, 一份交学生本人保留, 用以办理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手续。

附件 2:

选修校外研究生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审批表

| | | | | | | |
|-------------------------|--------------------------------------|-----------|-----------|----|----|----|
| 姓名 | | 学号 | | 学院 | | |
| 专业 | | | 导师 | | | |
| 所选学校 | | | 学习时间 | | | |
| 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情况 | | | | | | |
| 拟替代我校培养方案中的课程 | | | 所选外校课程 | | | |
| 课程代码及名称 | 学分 | 学位 或选修 | 名称(中文或英文) | 学分 | 学时 | 成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选修课程小结 (可另附页) | | | | | | |
| 导师意见 |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所在培养单位系主任 审批意见 | 系(教研室)主任: 年 月 日 | | | | | |
| 所在培养单位分管领导 审批意见 | 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开课单位审批意见 (课程名不一致时填写) | 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研究生院审批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注: 此表一式三份。同时提交以下材料各一份: ①校外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原件; ②《选修校外研究生课程申请表》; ③拟认定课程的课程大纲或简介。